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全院设备维修维保(不含影 像、超声、内窥镜)

合同项目：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全院设备维修维保
(不含影像、超声、内窥镜)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 方：陕西秦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643756321XN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兵

联系方式：029-85292109

乙方：陕西秦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OTLLE0H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一号天金大厦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涛

联系方式：13402977797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全院设备维修维保（不含影像、超声、内窥镜），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秦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情况说明

维保设备明细	维保时间	维保服务范围	数量
全院设备维修维保（不含影像、超声、内窥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一年一签）	除放射设备、核磁共振、DSA 医用血管造影机、内窥镜、西门子 SC2000 超声、检验科检验设备以外的所有医疗设备（包含医用三气设备）。医疗设备单价十万元（含）以内的全保。医疗设备单价十万元以上的，单次维修预估总成本（包括配件费及人工费）≤20000 元（贰万元）的由乙方承担。	/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441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维修保养费、维修配件（小于等于 2 万元）、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 6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服务期满 12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风险。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内提供全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四、维保具体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维保设备有效开机率达到 $\geq 98\%$ 。以每年 365 天计算。

（一）保养要求

1、日常保养及定期巡查

（1）日常保养

①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②日常保养内容应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在使用的过程中注意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2）定期巡查

①通过定期巡查是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②巡查周期：乙方每年提供 12 次定期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 1 次。

③巡查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2、定期保养

（1）定期保养项目

①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②清洁保养：是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③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④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⑤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⑥安全检查：a.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b.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2）定期保养内容

①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至少每季度一次派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的点检保养维护校准，拥有医疗设备检测服务的能力并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

②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年至少1次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

③新购买的设备在出原厂保修期后，由乙方接管保养、保修服务；

④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

⑤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

交设备科，并做好记录。

（3）定期保养记录

①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②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③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④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⑤通过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把一些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⑥乙方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设备科保养时间。

⑦更新升级服务及软件修复，在接到设备制造商发布的更新指令后，到医院提供相应的更新升级服务及免费软件修复。

五、设备维修具体要求

（一）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驻场技术人员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立即响应，确保专业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紧急情况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设备的零配件均由维保单位维修或更换。对于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须提供原厂正品配件。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配件，是否属于正常使用损耗的“耗材”，应有甲乙双方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行业惯例共同确认。对于有争议的配件，乙方应提供原厂或权威第三方的界定标准作为证明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非耗材配件认定耗材并向甲方收费。

（三）设备故障排除后，更换下来的故障零配件按甲方要求处理。

（四）零配件供货要求：

1、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因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

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维保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2、产品质量：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原厂合格的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单证齐全：提供产品合格证、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单证如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4、建立配件库：提供常规医疗设备的备用机，以供甲方应急使用。对常用配件进行采购库存，保证配件的及时有效，根据甲方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

（五）故障记录：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六、人员

（一）驻场维保人员要求

1、需提供 4 名驻场工程师（具有相关医疗设备维修资质），365 天 24 小时制值班，随时为甲方医疗设备保驾护航。医院提供工程师工作和临时休息场所，包含水电。

2、驻场维保人员素质要求

（1）主管人员须具备设备维修、医用电子仪器与维护或电子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设备维修经验；其他人员须具有医用电子仪器与维护或相关工作经验或管理经验。

（2）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

（3）严格遵守医院及维保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

（4）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3、项目组驻场维护人员每年变动不能超过 3 人次，且半年不得超过 2 人次。驻场人员变动 7 日（至少）前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现有的设备维修人员

甲方现有的设备维修人员与乙方协商调配开展工作。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负责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保障设备顺利通过检测，检测报告原件由甲方进行保存、处理。

（二）乙方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消防、生产安全管理措施，有明显标识的安全标志。不得损坏甲方所有设备。

（三）乙方因工作需要加建工程、增添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含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设备故障发生后，乙方驻场工程师即刻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全年365天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并告知该配件最快能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临床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服务期限内报废和新进的设备不再扣除和增加服务费。

（六）提供24小时有人值守的维修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七）为甲方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有在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需更换配件的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故障未排除期间，能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且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按设备正常使用计算。

（八）服务期内，免费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根据甲方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九）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爆炸，人为故意破坏等）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负责承担配件的费用，乙方负责设备维修。

（十）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

（十一）大型医疗与重点设备维保：乙方对甲方现有的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售后机构（以下简称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

核心配件未经甲方鉴定认可不得使用，维保单位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使用原厂配件进行维修，具备厂家远程技术服务支持。乙方可委托原厂进行维保或与原厂签订维保合同，无论采用哪种方式。以上设备故障天数均与年开机率挂钩。

（十二）乙方免费提供适合甲方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随时解决各种疑难问题。健全维保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设备，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及时进行汇总分析、评估，确保医疗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满足各项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十三）故障无法解决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在履行告知乙方的义务后，有权直接委托设备制造商官方的售后服务单位（或第三方）进行故障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设备维修费、更换零部件费及人工费）由乙方赔付给甲方，赔付款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十四）遵守《特种设备管理条例》，特种设备提供专业维修、养护服务，包括督导校验、检测、标定、年检、质检、规定的日常巡查，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十五）乙方提供专业维修、养护服务，承担一切设备安全责任。

（十六）乙方负责日常巡查、外机保养，督导校验、检测、标定、年检等工作；损坏维修、内机维护保养一切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按医院规定要求执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保养后）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维修保养服务条件

（一）维修保养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维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一年一签）。

（三）乙方接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十、运输

（一）乙方负责完成维修保养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准备，配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二）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免费于3日内为甲方修复或更新，无法修复、更新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保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保期内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必须保证全年按365天开机率98%，

（三）维修更换备件应为原厂全新备件。

（四）满足甲方诊断、治疗、科研需要的产品升级（包括配件和人工服务）。

（五）每月月底提供当月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十二、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地点、时间、人数：按甲方要求

（二）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即刻电话响应，工作日内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节假日内工程师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365天开通率98%，保证每天24小时保持服务专线畅通。

十三、验收

（一）维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十四、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所提供不能满足合同、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除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外，还应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20%为违约金。

（三）维修期限每超过 1 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3%；累计超过 1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通知与送达

（一）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及电话信息即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

（二）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三）若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如有维修，则延长至更换配件的质保期满），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是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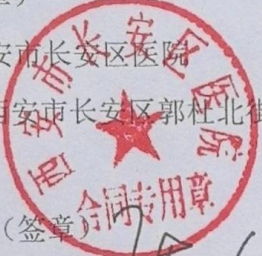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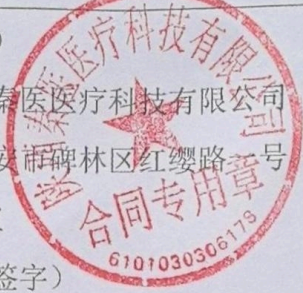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法人公章）</p> <p>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道文苑中路120号</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p> <p><i>张红兵</i></p>	<p>乙方（法人公章）</p> <p>单位名称：陕西秦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天金大厦1001室</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i>周涛</i></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p> <p>账户：61001705205050006342</p> <p>联系电话：029-85292109</p> <p>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p> <p>账号：3700025109200124423</p> <p>联系电话：13402977797</p> <p>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p>